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須予披露交易

公告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Mercury Fas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市場上以每股滙豐控股平均價63.0086港元出售1,000,000股滙豐控股股份，總出售收益為63,00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華大地產及順豪科技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不構成華大地產及順豪科技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透過Mercury Fas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市場上以每股滙豐控股平均價63.0086港元出售1,000,000股滙豐控股股份，總收益為63,00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控股股份之買方之身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控股股份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前擁有合共3,100,000股滙豐控股股份。出售事項涉及1,000,000股滙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滙豐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出售收益為63,00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緊隨出售事項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由交收對家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出售事項之總出售收益為於出售事項當時滙豐控股股份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即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酒店之投資及營運。

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於滙豐控股股份之投資。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確認收益約4,000,000港元，乃根據平均購買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的差額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確認一項收益及變現於滙豐控股股份之投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豐控股集團之資料

滙豐控股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滙豐控股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下列乃摘錄自滙豐控股之年報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	74,593	78,337
除稅前溢利	18,680	22,565
除稅後溢利	14,705	17,800

誠如自滙豐控股之中期報告所摘錄，滙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01,382,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華大地產及順豪科技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不構成華大地產及順豪科技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出售合共1,000,000股滙豐控股股份，代價為63,008,600港元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控股」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控股集團」	指	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股份」	指	滙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大地產」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順豪科技」	指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